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2006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5,883	8,185	34,206	18,505
銷售成本		(8,623)	(8,774)	(19,871)	(20,709)
在製項目撥備		-	(19,789)	(125)	(19,789)
毛利（毛損）		7,260	(20,378)	14,210	(21,993)
租金開支撥回		-	-	-	3,394
其他收入		170	230	464	487
分銷成本		(1,102)	(559)	(4,989)	(2,177)
行政開支		(8,394)	(7,536)	(24,443)	(25,226)
融資成本	4	(3,697)	(2,315)	(9,848)	(5,7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5	1,510	-	1,510	-
除稅前虧損		(4,253)	(30,558)	(23,096)	(51,273)
所得稅開支	6	-	-	-	(360)
期內虧損		(4,253)	(30,558)	(23,096)	(51,6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0.53)	(3.82)	(2.88)	(6.4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3,09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54,669,000港元及約151,644,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以下考慮因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資料乃適當做法：

(i) 可動用之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授出之可動用信貸額為100,000,000港元，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86,85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董事認為首長四方財務將進一步延長貸款之還款期，直至償還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財政支持

首長四方及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已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產生時完全履行其責任，並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首長四方及／或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於其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始錄得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分判收益，其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分判收益

分判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在製項目合約客戶之款項，並列作在製項目中。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在製項目合約客戶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作預收收取之收入。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於本期間內，收益指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讓)，以及源自培訓費、技術服務費、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收益。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9,262	2,283	18,830	3,377
銷售貨品	3,771	4,006	8,192	9,784
培訓費	2,550	1,725	6,437	4,388
技術服務收入	299	144	524	663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	27	223	274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產生 之專利權費	-	-	-	19
	15,883	8,185	34,206	18,505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697	278	6,620	935
關連人士貸款	712	508	2,064	1,344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5	485	879	1,543
融資租賃	73	188	280	466
股東貸款	-	845	-	1,265
其他	-	11	5	205
	3,697	2,315	9,848	5,758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該款項指以現金總代價1,600,000港元轉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 15%之權益給其管理層所產生之收益。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360
	-	-	-	360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由其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之虧損分別約4,253,000港元及23,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58,000港元及51,633,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00,82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82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購股權於註銷前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

	股份 溢利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實繳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438	445	40,271	680	-	(44)	(270,010)	(136,220)
換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之交易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36)	-	(336)
期內虧損	-	-	-	-	-	-	(23,096)	(23,096)
期內已確認總開支	-	-	-	-	-	(336)	(23,096)	(23,43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92,438	445	40,271	680	-	(380)	(293,106)	(159,6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438	-	40,271	680	891	34	(195,883)	(61,569)
換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之交易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	-	(22)
期內虧損	-	-	-	-	-	-	(51,633)	(51,633)
期內已確認總開支	-	-	-	-	-	(22)	(51,633)	(51,655)
小計	92,438	-	40,271	680	891	12	(247,516)	(113,224)
確認以股本結算 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1,338	-	-	1,338
註銷購股權	-	-	-	-	(2,229)	-	2,229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1	-	-	(281)	-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92,438	-	40,271	961	-	12	(245,568)	(111,8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15,883,000港元及34,206,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收益約8,185,000港元及18,505,000港元相比，分別上升了約94%及8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的收益增加約18,83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58%，這是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取得成功所致。由於與客戶磋商之進度暫時較預期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緩慢，故此來自數碼影院設備之收益減少。培訓費收入上升約47%至約6,437,000港元，主要因為為本期間開辦課程數目及各課程平均就讀學生人數都有增加。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培訓費的收益的增幅超過數碼影院設備收益的減幅，因此整體收益仍錄得增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210,000港元，毛利率約42%。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虧損比較，在金額及收益百分比方面都有顯著改善。此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取得成功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開支撥回指上海政府就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代付的租金，作為對本集團從事上海政府鼓勵業務的一種支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沒有收到此類支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4,9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7,000港元），增幅約12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為已於二零零六年夏季上映的電影「魔比斯環」宣傳而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 24,44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5,226,000 港元），減幅約 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本期節省了二零零五年同期重整而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 9,84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758,000 港元），增幅約 71%，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成本、電腦設備租賃的融資成本，以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獲取貸款之利息費用。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源自於尚未償還之首長四方財務取得之貸款及其他借貸正在增加，以為本集團產生之虧損及發展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約為 1,510,000 港元，乃指以現金總代價 1,600,000 港元轉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15% 之權益給其管理層所產生之收益。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將會令 GDC Technology 之管理層以個人身份擁有 GDC Technology 之權益，且將提升彼等參與 GDC Technology 業務之積極性。由於彼等之個人投資將直接受 GDC Technology 之業績表現影響，因此，董事會預計 GDC Technology 之管理層將為 GDC Technology 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及更為專注，將有利 GDC Technology 之發展，並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 23,096,000 港元。經作出租金開支約 3,394,000 港元撥回之非經常性收入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調整虧損約為 55,02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經調整虧損改善了約 58%。

業務回顧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之影片「魔比斯環」已於今年夏季在中國上映，成為電影市場其中一個熱門話題。有關在中國之 DVD 播放權及互聯網下載權之許可亦已對外發行，而有關電視播放權則仍與中國最具影響力之影片播放頻道商談當中。

本集團製作室與美國製片商攜手製作之高清晰度電腦圖像電視連續劇正在完成。本集團之業務量節節攀升，並持續收到現有客戶之回頭訂單，與新客戶之商談亦取得進展。製作室現正為中國一家享譽盛名之主題公園營運商製作定製特效影片。倘能成功製作特效電影項目，將標誌著本集團在業界享有崇高地位，並具備先進製作技術，更在開拓新市場方面取得成功。

本集團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能力持續獲得業界認可。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短片「桃花源記」獲得「Digital Conference 6+2」之金獎，此後又榮獲2006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之優異獎。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本集團透過GDC Technology持續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而產生之收益有所下降，原因是大部分客戶正期待GDC Technology推出全面符合獲採納為行業規格之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 LLC. (「DCI」) 頒佈之規格(「DCI 規格」)之伺服器，致使與客戶磋商之進程暫時較預期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緩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GDC Technology接到之訂單份量日漸增加。GDC Technology已簽署數份訂購大量伺服器之合約，如單份合約涉及之數量已達100台，該跡象顯示數碼影院即將全面推行。

此外，GDC Technology之技術已應用於更高層次上。GDC Technology獲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挑選，為其首個品牌旗艦影院提供全面數碼影院方案，包括將全面整合為由單一套影院管理系統控制之多屏幕影院、如液晶數碼宣傳板等大堂顯示器、等離子電視螢光幕及室內二極管錄像幕牆。此外，GDC Technology之SA1000 DSR™數碼電影伺服器，已獲商業應用作播放數碼影院內容、現場直播、廣告宣傳、立體及可切換內容之單一伺服器。

電腦圖像培訓

本集團之電腦圖像培訓業務持續保持高度增長。於一直透過特許授權安排發展電腦圖像培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正完善培訓教材及特許授權規範，務求開辦更優質之課程，並更有效管理特許授權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於本集團培訓課程畢業及就讀之學員人數均有所上升，從而促使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帶來之收益及現金流上升。

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基於已確認之訂單價值，預期本集團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會維持高增長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為主題公園營運商製作之定製特效電影項目正在完成，現正試圖開發特效電影之新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發掘協助其海外合作夥伴之產品進入中國市場及授予知識產權授權經營之可能性。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碼影院得到更為廣泛之運用。GDC Technology 已簽署數份訂購大量伺服器之合約，預期影院數碼化將於可見未來為GDC Technology 帶來無限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GDC Technology 在二零零六年北京國際廣播電影電視設備博覽會（「北京國際廣播電影電視設備博覽會」）上，推出第二代數碼影院伺服器。新伺服器 - SA2000 DSR™ 數碼電影伺服器，除支援數碼內容之現有格式外，亦支援 DCI 採用之「MXF JPEG2000」格式。SA2000 伺服器亦可清晰播放可切換內容，如映前娛樂、顯示屏廣告及高清晰度電視現場直播。GDC Technology 正如期推出可支援 DCI MXF JPEG2000 格式之第二代數碼影院伺服器，預期數碼影劇院現時採用之大部份伺服器將會於年底前升級，且於可見未來將接到更多新伺服器訂單。

此外，憑藉 DSR™ NOC 軟件及網絡數碼宣傳板方案在內之其他新產品，GDC Technology 將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GDC Technology 可將附帶 DSR™ NOC 軟件之全套內容傳輸及回放方案，獨家提供予從事數碼影院、顯示屏廣告及戶外廣告業務之客戶。於本季度，GDC Technology 開始自網絡數碼宣傳板方案及 DSR™ NOC 軟件等新產品錄得收益，並相信上述新產品將可提升及拓展 GDC Technology 作為全球客戶之數碼內容傳輸及回放設備領先供應商之地位。

為把握數碼影院設備業務龐大增長之優勢，本集團已透過吸納 GDC Technology 之管理層為其股東完成業務重組之第一階段，現正醞釀吸納更多策略夥伴。

電腦圖像培訓

隨著電腦圖像業日漸發展，市場對訓練有素之電腦圖像人才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正在完善培訓教材及特許授權規範，藉以繼續保持於電腦圖像培訓業務之主導地位。隨著培訓業務覆蓋地區不斷擴大，所提供之培訓課程日臻完善，董事有信心自電腦圖像培訓業務錄得並維持收益大幅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買賣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估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總數
			衍生工具 (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8,278,679	—	—	8,278,679	0.73%
梁順生	8,278,000	—	679	8,278,679	0.73%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為可予發行。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概無承授人已行使有關購股權。

於 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 GDC Technology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總數
曹忠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8%
陳征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8%
梁順生	—	—	2,133,333	2,133,333	2%
鄺志強	—	—	1,706,667	1,706,667	1.6%
徐清	—	—	320,000	320,000	0.3%

* 有關權益乃根據 GDC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港幣 0.145 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概無承授人已行使有關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8,466,023	82.22%	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8,466,023	82.22%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58,466,023	82.22%	1
李寶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7.24%	2
Sotas Limited（「Sotas」）	實益擁有人	55,544,102	6.94%	3
Morningside Cyber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orningside」）	其他	55,544,102	6.94%	3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Biswick」）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Limited（「Verrall」）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陳譚慶芬女士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附註：

- (1) Upper Nice 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首鋼控股被持有約41%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Upper Nice (作為批授人) 及首長四方 (作為擔保人) 授出認沽期權 (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及首長四方發表的聯合報告)，據此Upper Nice須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 (2) 李寶庫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李寶庫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以該行使價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 (3) 該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orningside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持有，而Morningside乃由Biswick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iswick之身份為一個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有關之信託基金乃由Verral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以彼等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庭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擁有。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 (此詞語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已被當作擁有本附錄所披露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估本公司		附註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李寶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7.24%	1

附註：

- (1) 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之認沽期權亦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根據期權協議，倘認沽期權被行使，李寶庫先生將有權以行使價0.22港元出售最多可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於該行使價，購回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 GDC Technology Limited 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GDC Technology Limited 合共授出 21,333,333 購股權予有關承授人。

該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按每股 0.145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全數購股權，而購股權之行使時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授人概無行使相關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曹忠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陳征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梁順生	首長四方（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22%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反映有關財務業績之損益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順生先生、鄧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替任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